

加拿大的受害者权利

年青受害者和证人的作证援助

什么是作证援助？

《刑法》载有若干规定，以保护18岁以下的年青受害者和证人，使他们更容易提供证词。作证援助使受害者和证人更容易在刑事案件中作证。例如：

- 年青受害者和证人可以通过**闭路电视**作证，或在法庭内但在**屏幕**后面作证，使他们无法看到被告。
- 年青受害者和证人在作证时可以有一个支持人员陪伴，以便让他们感觉更舒服。

向年青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有助于使他们更容易提供证词的其他措施包括：

- 在涉及年青受害人及证人的**法庭诉讼中**，在其全部或部分诉讼过程中可能要求所有或部分公众离开法庭，或让年青受害者和证人在**屏幕或其它装置后面作证，以防止证人被公众看见。**
- 年青受害者和证人的证据可在审讯前录下来，在审讯中使用，以免他们在审讯时重复其所有证词；及
- 当被告自己代表自己时，**可以指定一名律师**盘问年青证人。

受害者的权利！

《加拿大受害者权利法案》于2015年7月23日生效。该法赋予每个受害者，包括年青受害者，其安全得到考虑的权利，并有权得到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保护他们免受恐吓和报复。犯罪受害者在刑事法庭作证时也有权请求作证援助。这些权利是受害者保护权的一部分。

18岁以下的受害者和证人如何获得作证援助？

年青受害者或证人可以向检察官请求作证援助。而检察官可以在诉讼之前或诉讼期间的任何时候向法院申请这些特别保护。受害者或证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请求作证援助。

如果年青受害者或证人要求使用屏幕以防止看到被告、通过闭路电视作证或由支持人员陪伴或通过录像作证，除非法院相信这样做会干扰司法公正，例如影响被告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否则法院必须下达这样的命令。如果被告是自己代表自己，法院必须下令指定律师进行盘问，除非法院认为，为了适当的司法公正，必须要被告直接盘问证人。

如果年青受害者或证人提出要求，要部分或全部公众离开法庭，或要求允许年青证人在屏幕后作证，以便公众看不到他们，法院必须考虑18岁以下证人的利益。法院还将考虑其它一些因素，例如鼓励举报犯罪行为、是否有必要做出命令以保护证人的安全或保护他们免受恐吓或报复，以及年青证人是否能够在没有保护令的情况下作证。



知情权



受保护权



参与权



要求偿还的权利



投诉权



Government of Canada
Gouvernement du Canada

Canada

被告可反对使用这些措施吗？

《刑法》的规定旨在保护年青受害者和证人，使他们在尊重被告权利的同时更容易作证。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以拒绝或限制使用这些作证援助工具，以保护被告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

哪里有更多有用信息？

如果您或您认识的人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您可以获得帮助。所有省和地区都为犯罪受害者提供服务，如果您需要信息或帮助，他们可以帮助您。受害者服务组织名录可以帮助您找到您附近的受害者服务组织

<http://www.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vsd-rsv/index.html>